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 3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其他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为人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签订新厂房建造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在新购土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北侧、

园东路西侧、潞横北路南侧的宗地)上新建厂房。公司与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 89,093,766.00 元,工期 536 天。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价款结算以第三方审定价为准，款项支付按建造进度分 7 次支付。

新建厂房用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